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可能终止上市的风险提示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因公司 2013 年、2014 年连续两个会计年度的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4.1.1 条、14.1.3 条的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决定公司股票自 2015 年 5 月 21 日起暂停上市。

2016 年 5 月 3 日，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的申请，并于 2016 年 5 月 9 日收到深交所《关于同意受理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恢复上市申请的函》。

2016 年 5 月 10 日，公司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公司下发的《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公司部函【2016】第 3 号），公司已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及时就上述函中问询事项作出说明及提供补充材料，并书面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详细情况见本公司 2016 年 6 月 29 日发布的《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提交恢复上市补充材料有关事项的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6-29-01）。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4.2.18 条的规定，深交所将在受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后的三十个交易日内，作出是否核准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的决定。在此期间，深交所要求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公司应当在深交所规定期限内提供有关材料。公司提供补充材料的期限累计不得超过三十个交易日，公司补充材料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内。

2016 年 7 月 11 日，公司接到深圳证券交易所通知，深交所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14.2.19 条的规定，提请相关机构对公司恢复上市相关情况进行调查核实，对本公司恢复上市的调查核实期间不计入深交所作出有关决定的期限。

2017 年 4 月 25 日，公司收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出具的《关于提请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调整 2015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及相关信息披露的函》，如公司最终确定按照天健会计师事务所湖南分所上述来函的意见对 2015 年度相关财

务数据进行调整，则调整后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金额可能会发生较大变化，甚至存在结果为负的可能性。如调整后公司 2015 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负，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4.2.1 条规定，公司股票将终止上市。

公司尚未收到深交所关于公司恢复上市申请审核结果，公司提醒广大投资者，若本公司股票恢复上市申请未能获得深交所核准，本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做好恢复上市的信息披露工作，请投资者关注本公司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新都酒店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8 日